

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師資類科「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」課程科目及學分

110 年 5 月 24 日中原大學 109-2-2 師資培育推動暨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

經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099428 號函審核通過

註記次專長名稱	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			
適用類組	身心障礙組（中等學校）、（國民小學）、（學前）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應修學分數	12			
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 應修學分數	8			
教育實務與實習 應修學分數	4			
先備科目	特殊教育導論(3 學分)			
	特殊兒童青少年發展(2 學分)			
課程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/選修	備註
基礎知識與方法 (至少 8 學分)	學習策略	2	必修	與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重疊(至多 2 學分)
	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	3	必修	
	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	3	必修	
實務與實習 (至少 4 學分)	輕度認知障礙學生教學實習	3	必修	中等組課程
	國中英語文教材教法與調整	2	選修	
	輕度認知障礙學生教學實習	3	必修	小學組課程
	國小英語文教材教法與調整	2	選修	
	幼兒園教材教法與調整	3	必修	學前組課程
	學前融合教育實務	1	選修	